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安药业集团宁波天衡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衡制药”）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药品名称	注册分类	规格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	审批结论
枸橼酸托瑞米芬片	化学药品	40mg	天衡制药	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枸橼酸托瑞米芬片主要用于治疗绝经后妇女雌激素受体阳性或不详的转移性乳腺癌。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信息平台显示：截止目前，该药品有 3 家企业（含天衡制药）通过一致性评价或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上述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将进一步提升子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但上述产品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以及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